

#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教务处

教务函〔2024〕8号

##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教务处 关于开展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实验室 开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实验（实训）中心：

根据《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实验（实训）室开放管理办法（修订）》（重人科〔2020〕148号）文件要求，拟开展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实验室开放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全体教师（含兼课教师、实验员）。

### 二、申报方式

通过登录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实践教学管理平台进行网上申报，具体操作流程见《实验室开放项目操作手册（教师）》（附件）。

### 三、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拟申报实验室开放项目的教师，需于2024

年3月3日前登录系统在线填写提交申报书，并完成实验(实训)中心、学院审核流程。

(二) 项目评审。2024年3月4日-8日，教务处对学院申报的开放实验项目进行审核。

(三) 项目排课。2024年3月11日-13日，审核通过的项目，由教师在系统进行排课，并完成相应审核流程。

(四) 学生报名。2024年3月16日-18日，教务处公示项目立项名单后，由各学院组织学生报名，并完成相应审核流程。报名学生人数过少的项目将不予开设，批次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将进行调整。学生人数确定后，需用到实验耗材的，指导教师通过系统填报申购计划。

(五) 项目实施。项目指导教师按计划进行开放指导，认真填写实验(实训)室开放运行记录。期间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名称、内容与开放时间，因特殊原因需要变动的，须及时通过系统提出申请，经实验(实训)中心、学院同意，报教务处核准后方可变更。

(六) 成果收集。项目结题后，指导教师应及时收集学生的实验成果(实验报告、实物、数据等)，各实验中心应将实验室开放运行的相关材料与学生成果汇总存档。

(七) 学生情况评价。参与实验室开放项目(除教学实验项目型)的学生，由指导教师通过系统进行考核评价，考核合格者

可认定 2 学分的创新创业学分。

#### 四、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应加强宣传，积极动员教师申报、学生申请开放实验项目。

（二）鼓励并优先立项面向跨专业、跨学院招收学生的开放实验项目。

（三）依托于其它项目的实验室开放，且项目给予了经费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实验室开放项目。

（四）每个开放实验项目只允许配备一名指导教师。如须分批实施的项目，可按批次数增加指导教师，但指导教师总数不得超过总批次数（危险性实验项目可由两名指导教师同时指导）。每位教师最多可以指导 2 个项目。

（五）原则上教学实验项目计划学时数为 8-12 学时/批次，其余项目计划学时数为 8-24 学时/批次（其中围绕乡村振兴或学校开展的环境设计、业务应用开发等项目可申请计划学时数为 8-48 学时/批次）。

（六）项目实施阶段应安排在 3 月 25 日-6 月 23 日（5-17 周）。

（七）开放实验所需耗材费用按每生每个项目，理工农医及艺体类最高 50 元、人文社科类最高 30 元的标准进行核算。

（八）项目原则上必须一学期内结束，特殊情况可申请适当

延长，最长不超过一学年内完成。除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学期未如期完成项目指导的教师不得申报下一学期的开放实验项目。

附件：实验室开放项目操作手册（教师）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教务处

2024年2月23日

(联系人：吴志菲 联系电话：42465252)